

# 品种权的无形资产属性简析

李国芳<sup>1</sup> 赵邦宏(博士生导师)<sup>1</sup> 陈华伟<sup>2</sup>

(1.河北农业大学 河北保定 071000 2.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河北保定 071051)

**【摘要】** 本文从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出发,对品种权的无形资产属性进行了说明。通过对品种权依托的商品——植物种子的特殊性的分析,就品种权和一般无形资产的不同点进行了比较。

**【关键词】** 无形资产 品种权 资产评估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相应的对无形资产的评估要求也越来越高。无形资产的外延不断扩大,导致一些新的无形资产的产生,这就需要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出发,认真鉴别企业的无形资产,并根据其特点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一、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

目前,对无形资产本质属性的研究实质上是对无形资产概念的界定和范围的确定。关于无形资产的概念和范围,目前经济学界、会计界存在较大的分歧。经济学界认为凡是能为企业带来长期收益而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均可作为无形资产,其无形资产的外延过于宽泛;会计界拘泥于传统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准则,使大量的无形资产游离于会计报表之外。本文主要从资产评估的角度对无形资产进行界定。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规定: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与国际资产评估准则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均强调不具实物形态和能给其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这两个显著特征。但是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还强调了无形资产应为特定主体所控制,且应长期发挥作用。《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采取列举的方式指出了我国无形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即商誉等。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中对无形资产外延的确定还是限定在会计上的无形资产范围内。

随着时代的发展,无形资产的外延不断变化。国际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以其经济特性而显示其存在的一种资产;无形资产无具体的物理形态;但为其所有者获取了权益和特权,而且通常为其所有者带来收益。国际资产评估准则中将无形资产按其产生的来源分为权利类、关系类、组合类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权利类无形资产是由书面或非书面契约的条款产生的、属于契约方的经济利益,如供货合同、配给合同、服务提供的合同以及其他特许授权。关系类无形资产通常是非契约性的,能短期存在的,但对于关系方具有巨大的价值,如工作人员的组合、与顾客的关系、与供应商的关系、与分

销商的关系以及关系方之间或存在于其他群体中的组织关系等。组合类无形资产是指从无形资产总体价值中减去可确指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后所剩余的价值,通常被称为商誉。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中的一个专门类型,其通常受法律保护,非授权不得使用,如品牌名称和商品名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等。国际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分方法,在西方国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能体现出无形资产所具有的多样性,同时与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的概念相对应,更有助于评估工作的具体展开。

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中特别强调了特定主体所控制这一理念,即更关注产权关系对资产的影响。此外,资产评估准则中最重要的还是强调无形资产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即无形资产能带来超额的获利能力。

## 二、品种权的无形资产本质属性

品种权是植物新品种权的简称,是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批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赋予品种权人对其新品种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品种权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获得的。品种权不是所有人都能获得的,而是只有那些具有培育植物新品种能力的人,为人类和社会培育出植物新品种后,依照法律程序才能获得的一种特殊的权利。这种权利既具有精神属性,即与人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称之为精神权利或人身权利;又具有财产属性,即权利人可以从中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亦称之为经济权利。品种权的客体是植物新品种,即《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所保护的品种,它是指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将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得到的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品种。

品种权的无形资产本质属性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品种权的无形性。有形资产使用价值的发挥来自本身的使用过程,而无形资产的使用价值体现在其他有形资产上。品种权没有物质实体形态,是隐形存在的资产。其客体植物新品种实际上是以植物新品种为表现载体的植物新品种培育或者开发的方法,也是无形的。

此外,品种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作用具有无形性,其通过知识产品或在流通领域通过一定的标识使有形资产的价

值得以充分的发挥。但是品种权也有一定的有形表现形式,如品种权证书,类似于专利证书、商标标记、技术图纸等,其发挥作用时也必须依赖于有形资产——植物的种子。

**2. 品种权为特定主体所控制。**品种权是法律赋予品种权人的一种权利。品种权人是指享有品种权的人,也可以说是品种权申请得到批准后,被授予品种权的该品种权申请人。品种权的主体是指有权获得品种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义务的个人或者单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个人有权获得非职务育种的品种权;单位有权获得职务育种的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之前,我国的品种和种子的产权是开放性的,科研单位育成品种,种子子公司可以无偿地使用和销售,育种家培育的自交系也常常互通有无,品种不是被特定主体所拥有的,而是作为一种公益的知识存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确立了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对品种权做出了明确规定。种子经营者必须得到品种权人的授权才具有新品种的开发使用权,不能无偿使用新品种。

**3. 品种权的垄断性。**所谓垄断性亦称独占性。品种权是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育种人或申请人的申请,认为其该植物新品种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而授予育种人、申请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的一种专有权利。它专属权利人所有,品种权人对其权利的客体即植物新品种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品种权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他人生产或者销售其所获得的品种;而他人若未经品种权人的许可,不得生产、销售已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品种权的预期超额收益性。**由于品种权具有某种垄断性,种子企业一旦拥有了品种权,只要此品种权指向的植物新品种通过了国家或省级的品种审定,那么企业就拥有了生产、销售此品种种子的独家权利,可以获得预期超额利润。

### 三、品种权与一般无形资产的区别

除了具有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品种权还具有无形资产的一般特征,如时间性、地域性、成本和价值之间的弱对应性等。作为农业领域的无形资产,除了具备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和一般特性,品种权与一般的无形资产还有所区别,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当事人就其品种的名称不享有独占权,有关品种名称经注册登记或审定公告后即成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一般情况下不可用于注册商标。此外,品种蕴含着一种技术,它是人类利用自然科学技术和和管理技术知识,有目的地改造、利用生物资源的结果。因此,品种权既不同于专利权,也不同于商标权,是一种独立、特殊的无形资产。其次,品种权涉及的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领域,因此,品种权给其拥有主体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大小会受一定的影响。从研发上说,品种的研发成本有许多是国家投入的,相对于育种者来说的成本可能较低,但是加上国家投入部分成本就会很大。从推广上来说,品种的推广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这不同于一般的无形资产。品种权指向的对象是植物新品种,依托的产品为植物的种子,与一般无形资产依托的产品有所不同。以下主要从无形资产依托产品的角度来分析品种

权的特点:

**1. 严格控制其投入市场。**一般的无形资产用于某种产品的生产之后,可以直接投放市场,而申请了品种权的品种要想投入市场进行生产和推广,必须通过国家或省级的品种审定。没有经过品种审定的植物新品种不允许投入市场,其收益的实现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 依托产品的生命性。**无形资产作用的发挥必须依托一定的有形资产,如商标依托于特定的商品,这些商品一般都是固定的。而植物新品种的载体是由富有生命的生物有机体在同化外界环境条件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是一种生物资产,这些生物有机体容易受环境因素及气候差异的影响,致使同一规格的产品在质量上也参差不齐。

**3. 外观的不易识别性。**一般无形资产依托的商品外观上较易识别,而植物新品种依托的产品——种子在外观形态上具有一致性,不但不易识别,而且容易被假冒。譬如不同品种的玉米种子,其产量、抗病能力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但如果只从外形上看却不易识别,并且种子不可能像有些产品那样以商标来辨别真伪。

**4. 明显的周期性。**种子和其他商品一样,都有产品生命周期,此处的周期性不是指产品的生命周期,而是指种子的生长周期。种子市场和其他商品市场一样,供过于求和供不应求的状态交替发生。所不同的是,其他商品市场供求状态交替变换的时间长短很难预料,呈现出不规则变化。而种子市场则不然,一旦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这种状态将持续很长时间,至少要持续一个生产季节。如果每年有一个生产季节,则至少持续一年。

**5. 地域性强。**这里的地域性跟一般无形资产的地域性不同。由于农业生产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农作物品种的推广必然受不同自然条件的限制,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推广,这不像其他的无形资产,可以在全国甚至全世界范围内通用。这种地域性会直接影响其使用价值的发挥。地域限制越明显,其发挥作用的广度越低,其评估价值也越低,反之亦然。这是由不同农作物品种的生态适应性所决定的。

品种权在评估时要被认定为无形资产,其价值的评估符合无形资产评估的一些原则。但是品种权的自有特征也会对评估产生一定的影响,如难以识别,预期收益确定时考虑的因素增多,风险中除了包括一般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由于其与自然环境联系紧密,还需要考虑自然风险。因此,对品种权进行评估时要结合品种权的特殊性,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如明,杨旭红,陈红.植物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作物杂志,2005;2
2. 刘玉平.资产评估准则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3. 陈如明.品种权概述——植物新品种保护讲座之一.农业科技管理,1997;8